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赣农厅办字〔2019〕74号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 农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、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：

现将《2019年全省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工作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5日



2019 年全省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 农民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的有关要求,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,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,推动我省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与培养高素质农民工作实现“并轨”转型,确保稳定有序、高质量完成高职扩招工作任务,依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启动实施“百万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”,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,打造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,显著提升涉农职业院校培养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的质量水平。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 and 良好职业道德、较高科学文化素养和自我发展能力,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,为我省打造一支留得住、用得上、干得好、带得动的“永久牌”乡村振兴带头人队伍,努力加快建设富强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,描绘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(一)招生录取

1. 培养对象和条件

(1)培养对象。重点培养在我省从事一二三产业的新型职业农民,包括现职农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农业龙头企业员工、家庭农场主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、休闲农业从业者、乡村兽医、特聘农技人员、乡村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、乡村致富带头人、返乡退役军人、返乡农民工和农村优秀青年等。优先招录具有培训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农民职称的农民和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学员在内的中职毕业生。

(2)报名条件。需符合《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》要求的条件。

2. 培养方式和计划

(1)培养方式。按照“标准不降、模式多元、学制灵活”的原则,实行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,基本学制三年。正式录取的学员,纳入高职扩招计划,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,省财政承担省属高职院校的生均经费,市财政承担市属高职院校的生均经费。今年继续按照实施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的有关文件精神,承担培养任务的高职院校不再收取学员在学习期间的学费、书费、住宿费。学员在学习期间的生活费和交通费等个人自理。学习期满达到毕业要求的,颁发全日制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。

(2)招生计划。采取个人自愿报名、各地择优推荐和院校积极配合的形式,鼓励和支持招生计划向省级贫困村和国定贫困县倾斜。2019 年各地推荐学员人数计划见附件。

3. 培养院校和专业。2019 年承担培养任务的涉农高职院校，分别为：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、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、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、江西工程职业学院、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、上饶职业技术学院、抚州职业技术学院等。各院校要按照农业农村所需的综合型、复合型和实用型人才要求，灵活设置相关急需专业或开设专业方向，开设专业见各院校招生简章。

4. 报名、考试和录取工作。学员报名、考试和录取工作由省考试院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教学管理

1. 教学安排。遵循农民特点和农业职业教育规律，采取“农学结合、工学交替”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各涉农高职院校要合理设置课程体系，确保总学时数不低于 2600 学时，集中学习每学年不低于 360 学时，实践实习每学年不低于 400 学时，理论和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 1:1，远程教育学时不高于理论教学总学时的 50%。农闲季节以专业理论教学为主，农忙季节以生产实践教学为主，按季节循环组织教学，使教学环节与农业生产环节紧密结合。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，创新教学组织形式，坚持送教上门，教学重心下移，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，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，分阶段完成学业；推进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，打造适合农业产业需要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合理安排教学实践活动，加强实习实训现场指导，注重提高学生解决

实际生产问题的能力,及时开发建设课程配套教学资源,丰富教学手段,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,提高教学服务水平。

2. 学员管理。各培养院校应结合学员特点,适应不同专业、不同学习时间、不同学习方式,制定有针对性的学员管理办法,统筹管理,分类指导,并安排专人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工作。

3. 考核评价。综合运用考试、素质评价、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农民学习成果进行考核。对学习培训经历、职业技术技能、从业经历等,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认定为学历教育相关课程学分。

(三)就业服务。各培养院校要加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,帮助学员合理调整就业期望,找准职业定位。各地要支持农民学员按照现行规定享受奖助学金以及相关资助政策,优先选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充实乡镇、村级基层组织以及基层农技推广队伍。通过结对帮扶、交流考察、平台搭建、技术指导、项目支持等方式,为学员创业服务创造有利条件。鼓励领办兴办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社会化服务组织,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骨干带头辐射作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2019年高职扩招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,结合实际统筹分配好所辖县的报名计划名额,并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备案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好宣传发动,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资格审核工作,加强沟通协作,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要求落实到位。各级教

育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职责,积极配合工作,认真做好现场报名确认和教学管理工作。省、市级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,落实所需生均经费。

(二)加大宣传力度。各级农业农村、教育部门要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解疑释惑、凝聚共识,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和新媒体等,大力宣传高职扩招和农业农村人才优惠使用培养政策,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(三)严把审核关口。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部门、招考办(教育考试院)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把好审核关口,确保报名对象符合要求。新生入学前,各培养院校将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告公示,如遇到群众举报经查实的,将取消其入学资格,严肃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。

联系人: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,0791—86238916(传真);

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,0791—86765150。

附件:2019年全省“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”推荐学员计划分配表

附件

**2019 年全省“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”
推荐学员计划分配表**

设区市	名 额
南昌市	430
九江市	700
景德镇市	180
萍乡市	210
新余市	100
鹰潭市	140
赣州市	1200
宜春市	890
上饶市	900
吉安市	690
抚州市	560
全省合计	6000

抄送：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、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、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、江西工程职业学院、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、上饶职业技术学院、抚州职业技术学院。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5日印发
